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育丞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(以下稱評鑑辦法)、本部109年12月8日公告「110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及「110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按評鑑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機構每4年接受評鑑1次，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；新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，自營運起滿1年後之1年內，應接受評鑑；新設立後開業未滿1年，有安置住民且如已滿6個月者，得自行申請評鑑。
- 三、承上，本部業調查截至本(110)年度評鑑基準日(6月30日)止，符合上開評鑑資格住宿式長照機構多有接受評鑑之意願，併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之疫情發展，基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雙北地區疫情警戒等級為第三級，因受評機構有位於雙北地區，爰實地評鑑暫停辦理；惟本年度倘後續全國疫情警戒等級調降至二級以下，屆時再行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110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，按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爰請貴府本權責衡酌是否因應疫情延期辦理，並因應轄區機構特性規劃妥善配套機制，避免影響長照需要者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權益。。

110.05.19



110AK02036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